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电力

公告编号：2015-063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231,898,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128,78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9,412.00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已到达公司并入账，且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6,193.59	9.96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2.00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56.00	3.60
4	补充营运资金	7,989.41	0.00

合计		18,676.94	15.56
----	--	-----------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拟终止实施原计划中“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并且将其中募集资金 5,492.56 万元，投入“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4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大的使用方向，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原“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6,193.5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厦门市发改委立项备案，该项目拟对公司的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线进行生产改造，其主要产品为开关柜状态检测、监测系列产品、电缆状态检测、监测系列产品、GIS 状态检测、监测系列产品、变压器状态检测、监测系列产品和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系列产品，上述产品由于都采用声学 and 电学检测技术，传感器、放大器、采集卡等分项模块原理和功能具备共通性，且实现方式都包含在高频信号处理技术、高频信号干扰识别技术、检测数据管理及应用技术、电信号注入分析技术、故障识别技术之中，因此，所有产品均可共线生产。该项目拟投入 6,193.59 万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9.96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合计余额人民币 2957.38 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公司已先期投入资金完善生产环节，目前产能和工艺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需求，继续投入的紧迫性不大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于 2011 年立项，该项目主要是完善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检测水平、实验能力等。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已近三年，这三年中，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投入设备、委托生产等方式解决了大部分生产工艺提升的需求，并且一定程度上完善了产品检测和实验能力，2012 年~2014 年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销量分别为 235 标准台、249 标准台和 283 标准台，销量稳步提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增长的市场需要。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该部分的产能建设耗时较短，因此公司可以在需要时投入建设，及时满足需求。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项目，并将资金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方向。

2、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合适的外延式并购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战略发展策略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围绕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上进行拓展，包括在发电企业、铁路与轨道交通、军工、石油石化等领域；二是利用公司在电网市场深厚的积淀，在该领域发展其他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包括并购在内的各种方式在上述两个方向上快速获取优质资源，完善产品和市场覆盖能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更有效的提高该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收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以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初步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

产人民币 52,771,644.83 元为增资定价依据,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54,925,589.52 元获得其 51%的股权。增资款由公司募集资金支付。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现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测标准装置、配电智能产品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特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	60
2	海盐众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
3	海盐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10
合 计		500	100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经初步审计的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919.33	11,421.47	9,76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02	1,344.92	1,400.23
资产总计	13,200.35	12,766.39	11,163.77
流动负债合计	7,705.58	6,853.79	7,31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705.58	6,853.79	7,310.36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7.16	5,681.69	3,853.41
少数股东权益	217.60	230.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4.77	5,912.60	3,85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0.35	12,766.39	11,163.7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7.45	10,721.96	9,369.83
二、营业利润	1,101.07	1,900.12	1,242.08
三、利润总额	1,181.06	2,120.91	1,573.30
四、净利润	1,023.59	1,801.94	1,446.21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0	1,828.27	1,446.2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7.45	10,721.96	9,369.83
二、营业利润	1,101.07	1,900.12	1,242.08
三、利润总额	1,181.06	2,120.91	1,573.30
四、净利润	1,023.59	1,801.94	1,446.21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0	1,828.27	1,446.21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 1：特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丙方 2: 海盐众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3: 海盐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将丙方 1、丙方 2 和丙方 3 合称为“丙方”)

(一) 投资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各方一致同意,为满足乙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以乙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各方认可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的净资产 52,771,644.83 元人民币为定价基础,作为本次投资前的乙方估值,由甲方以此为定价依据向乙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925,589.52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甲方将持有乙方 51%的股权。丙方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在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乙方 51%的股权,丙方将合计持有乙方的 49%的股权,乙方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甲方	相当于 520.41 万美元的人民币	货币	51%
丙方 1	300	货币、实物	29.4%
丙方 2	150	货币、实物	14.7%
丙方 3	50	货币	4.9%
合计			100%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自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至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乙方截至本协议约定的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次投资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违约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在本次投资过程中,若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各方均违约而造成本次投资失败,在其中一方违约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行使协议解除权,违约方应自收到守约方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的

违约金；或在各方均违约情形下，各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恢复原状。

3、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增资款，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一个月仍未向乙方支付增资款，丙方有权选择：①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继续向丙方支付滞纳金）；或②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发生前述②解除协议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从已收到的甲方全部投资款项中扣除 500 万元的违约金及本款约定的滞纳金后将余款返还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返还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丙方办理股权转让至丙方名下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因乙、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乙丙方应以甲方本次增资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因乙丙方原因逾期一个月仍未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①继续履行本协议（乙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或②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发生前述②解除协议的情况下，乙丙方应根据上述第 2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本款约定的滞纳金，同时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的十（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若乙丙方逾期未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则乙丙方应自 10 日期满后以本次增资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条款，或者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乙方主管商务部门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四）关于后续投资的约定

在甲方对乙方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协议各方同意对乙方未来 3 年（2015-2017 年）的业绩进行考核，乙方承诺在未来 3 年将实现以下业绩目标（单

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年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850 万元	2040 万元	2450 万元	6340 元

各方同意在乙方 2015 和 2016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2017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 5500 万元的情形下，甲方承诺在乙方 2017 年审计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以各方确认的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依据，以不高于 15 倍市盈率且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对乙方进行股权收购前的整体估值，由甲方以现金及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丙方所持有的乙方剩余的 29%-39%的股权（具体股权比例届时由各方另行商议确定）。其中股份支付的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届时证券法规的规定及收购操作可行性等情况进行选择，可包括以下方式：①甲方以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向丙方进行股份支付；②甲方先以现金向丙方进行支付，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的 6 个月内在满足证券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于证券交易市场择机购入甲方股票。

各方同意甲方对丙方所持乙方剩余股权的具体收购方式，由各方在届时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时依据上述基本原则详细约定，并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之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产品覆盖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

本次投资是公司横向扩展的重要举措。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涵普电力主营业务是电测标准装置、配电智能产品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和销售及相关服务。涵普电力的产品，尤其是配电自动化相关产品对公司的产品线是一个非常好的补充和扩展。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涵普电力积累了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方面的技术，相关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且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本次投资，红相电力能够快速获取涵普电力在相关产品方面的核心技术，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现有销售网络的营销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不同市场的交叉拓展

公司主要客户均来自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电网系统企业，在该领域建立了有效的营销网络。涵普电力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发电厂和电力设备生产厂商。尤其在发电厂领域拥有非常广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通过本次投资，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将发挥与涵普电力的协同作用，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涵普电力在发电厂客户方面的丰富资源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另一方面涵普电力也能通过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电网系统客户中进一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在市场交叉销售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的市场拓展。

3、控股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后，通过合并涵普电力，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将实现大幅提升。近年来，涵普电力作为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靠前的厂商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的提升。涵普电力经初步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6.21 万元、1,828.27 万元。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1、依赖于电力行业投资的风险

涵普电力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测标准装置产品、配电智能产品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及电力仪器仪表生产厂商，最终客户依然为电力行业客户，因此业务的增长依赖

于国内电力行业的发展。

由于电力行业是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性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城乡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涵普电力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空间。但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产业政策、电网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发展速度、电网投资规模下降，涵普电力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涵普电力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涵普电力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率 15%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涵普电力已经递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2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5〕01 号），涵普电力入选了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若未来涵普电力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涵普电力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风险

涵普电力产品均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和生产。其中，产品方案设计与开发、产品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总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培训等核心生产环节均由涵普电力自主实施，绝大部分产品焊接、组装等生产环节也由涵普电力自主进行；小部分产品的焊接、组装等生产环节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实施。随着涵普电力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如果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将影响涵普电力产品的质量及顺利交货。

4、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涵普电力的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和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其中电力

设备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亦主要为电力系统客户。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电力系统内公司一般上半年批准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招投标以及采购，因此涵普电力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可能导致涵普电力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出现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5、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涵普电力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97.36 万元、3,226.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2 %、30.09 %。

报告期内，涵普电力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发电厂、电网公司、仪器仪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且实力较强，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涵普电力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流失风险

涵普电力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有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多年发展，涵普电力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技术团队。为防止技术失密和维持技术团队稳定，涵普电力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和激励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技术保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建立起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但是若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会对涵普电力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51%股权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拟增资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核查了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中介提供的审计报告。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红相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通过双方在技术、产品以及市场方面的优势全面整合，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专长，进一步提升红相电力的技术和市场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公司价值和盈利水平，能够有效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长江保荐认为红相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对该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